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智易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柏仁

選任辯護人 林俊杰 律師

鄭世脩 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97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磐優股份有限公司告訴被告葉柏仁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及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磐優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法官 雷雯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朱宮瑩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